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文件

津生发〔2019〕31号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关于印发《中新天津生态城促进商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促进中新天津生态城加快引进知名商业项目，增强商业活力，营造良好商业氛围，促进区域商业进一步繁荣发展，按照2019年第16次主任办公会要求，现将《中新天津生态城促进商业发展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新天津生态城促进商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目的意义】

为促进中新天津生态城（以下简称“生态城”）加快引进知名商业项目，增强商业活力，营造良好商业氛围，促进区域商业进一步繁荣发展，根据生态城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生态城登记注册并经营知名商业项目的各类生活性商业企业，包括品牌直营店以及特许经营店，具体指从事高端品牌、餐饮、零售、文化创意、体育休闲、生活配套、教育培训、酒店等业态的企业。

商业企业需租用商业设施开发单位的自持商业部分开展经营，且租期不少于3年。

本办法发布生效之前已开业的商业项目不在此办法支持范围内。

第三条【知名商业项目的认定标准】

本办法所指的知名商业项目应至少符合下列三种情形之一：

（一）由国内外专业行业协会或咨询调研机构发布的商业服务、连锁经营榜单中的知名商业品牌；原则上该榜单需在近三年内连续发布，且提出申请的商业品牌应在近三年内至少两次上榜；

(二) 填补生态城商业业态空白的首个商业项目；

(三) 经管委会认定的对本区域商业繁荣发展具有明显拉动作用的商业项目。

第四条【专项资金】

本办法所称“促进商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生态城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用于支持知名商业项目运营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主管部门】

(一) 生态城商务局是专项资金的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方案,组织资金申报、受理及项目审核。

(二) 生态城财政局是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资金审核及资金拨付。

第六条【扶持标准】

对于符合本文第二条和第三条的商业项目,由商业设施开发单位先行给予免租金优惠后,生态城管委会按如下标准进行扶持:

(一) 补贴期限:生态城管委会给予商业企业的租金补贴期限与商业设施开发单位和商业企业签订合同中的免租期限一致,但补贴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且在本办法有效期届满后,本办法项下补贴项目自行终止。

(二) 补贴标准:商业设施开发单位给予的免租期结束后,

生态城管委会对商业企业的实际租金进行补贴，最高补贴标准不超过3元/平方米·天，且补贴金额不超过实际租金金额。

(三) 补贴面积：生态城管委会按商业设施开发单位与商业企业签订合同中的计租面积进行补贴，单个商业企业最高补贴面积不超过4000平方米。在补贴期限内，同一租赁面积，不能重复享受补贴。

第七条【申请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商业企业应根据与商业设施开发单位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先行交纳租金并取得发票后，由商业设施开发单位组织商业企业，向生态城商务局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材料。每年6月和12月分别集中进行申请。

(二) 生态城商务局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三) 审核通过后，按生态城财政资金审批程序予以拨付。

第八条【申请材料】

(一) 品牌资质相关证明材料：专业行业协会或咨询调研机构公布的上榜企业名单；商户品牌商标注册证或质检报告或品牌授权书；

(二) 企业申请报告；

(三) 促进商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四) 租赁合同及发票；

(五) 企业营业执照；

(六) 开户许可证。

第九条【监督管理】

生态城商务局、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条【法律责任】

申请专项资金的商业企业应当据实报送有关材料。对于编制虚假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生态城管委会取消其申请资格，追回已拨付的扶持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生态城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